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5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053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530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5304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一梯次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一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分別訂於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、2月19日(星期六)及2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。
- 三、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並結合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，請鼓勵貴校家長及教育人員(現任國中小教師/行政人員)踴躍參與，並於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前，將薦派人員資料名單電郵至amywei22@ms.tyc.edu.tw信箱；另參加人員請自行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EwxH7CWboZjGRkvA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教務處 111/01/24 10:26



1110000670

有附件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薦派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